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線上交易有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是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主辦。
2. 本推廣由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私人銀行客戶及本行員工。
4.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及/或終止本推廣, 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 本行保留一切最終和不可推翻決定權。
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合資格客戶定義按此條款及細則下第 8 條之指定交易類別 (A) 至 (C) 之特定條款及細則列明。
7. 所有交易均以交易執行日為準, 以作計算獎賞之用。
8. 推廣期內, 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工銀智投資」APP (統稱「線上渠道」) 完成以下指定交易類別可享相應現金獎賞。每名客戶最高可享 HK\$1,000 現金獎賞。有關交易金額要求及相應規則, 請參閱下方:

指定交易類別	交易要求	獎賞
A: 貨幣兌換	每累積交易金額達等值 HK\$100,000	HK\$50
B: 證券賣出	每累積交易金額達等值 HK\$100,000	HK\$50
C: 結構性存款/貨幣掛鈎 合約	每累積交易金額達等值 HK\$100,000	HK\$100
每名客戶合共最高可獲		HK\$1,000

指定交易類別 (A) 至 (C) 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A: 貨幣兌換

- a. 只適用於以下列明之合資格客戶。
- b. 合資格客戶定義為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 兩天) 沒有於本行線上渠道進行任何貨幣兌換交易的客戶。
- c. 若交易以外幣進行, 本行將以交易當天由本行釐定之匯率計算累積交易金額。

B: 證券賣出

- a. 只適用於以下列明之合資格客戶。
- b. 合資格客戶定義為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 兩天) 沒有於本行線上渠道進行任何證券買賣交易的客戶。
- c. 只適用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或人民幣計算的證券交易 (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已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之合資格深股通或滬股通股票及已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證券。

- d. 此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 e. 若交易以外幣進行，本行將以交易當天由本行釐定之匯率計算累積交易金額。
- f. 證券賣出收費詳情可參考本行的投資服務收費表。投資服務收費表可於本行網頁 www.icbcasia.com 瀏覽或親臨本行各分行索取。

C: 結構性存款/貨幣掛鈎合約

- a. 只適用於以下列明之合資格客戶。
- b. 合資格客戶定義為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 兩天)沒有於本行線上渠道進行任何結構性存款或貨幣掛鈎合約交易的客戶。
- c. 此優惠適用於任何結構性存款及投資年期為 2 星期或以上的貨幣掛鈎合約。
- d. 若交易以外幣進行，本行將以下列日期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將有關的交易金額兌換成港元，以計算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的累計交易金額。

交易日期	本行將以下列日期由本行厘定之匯率將有關的交易金額兌換成港元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 9. 合資格客戶享有的現金獎賞高達 HK\$1,000，名額共 2000 名。獲得現金獎賞較高之客戶將優先獲得現金獎賞之名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10.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本推廣之最高現金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享本推廣之最高現金獎賞一次。現金獎賞將發放至該聯名賬戶的主賬戶持有人的港元賬戶。
- 11. 現金獎賞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3 個月內存入至客戶港元賬戶內。
- 12. 現金獎賞存入時，客戶仍須持有有效的港元賬戶，否則客戶獲取有關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 13. 客戶參加本推廣純屬自願性質，任何因本推廣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需為任何參與本推廣的人士承擔任何法律相關責任或賠償。
- 14. 如果任何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獎賞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法行為保留追究合法權利。
- 15. 所有結果、有關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及獎賞計算，均以本行的電腦系統記錄及資料為準。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及/或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 16. 如發現任何客戶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本推廣，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參加及/或獎賞資格，並由該客戶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本行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接受獎賞。
- 17.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的權利。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外匯買賣風險：外幣的價值須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證券：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北向交易的額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視乎市況及準備程度、跨境資金流水平、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因素而不時對中華通（深/滬港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您應閱讀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額、動用額度的水準、可用額度餘額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不時公佈的相關限制及安排，以確保您取得最新的資訊。

交易日的差別：中華通（深/滬港通）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開門供進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銀行於進行相關款項交收日子有提供銀行服務時，中華通（深/滬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門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銀行並無開門作款項交收業務，則您將無法進行任何北向交易買賣。您應留意中華通（深/滬港通）運作的日子，並因應您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能否承擔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於中華通（深/滬港通）無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合資格股票調出：當一些股票，被調出中華通（深/滬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有影響。投資者須留意兩地交易所不時提供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海外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投資者於投資海外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並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海外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海外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

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的回報限於既定的利息總額，並視乎結算日的市場掛鈎資產的走勢而定，而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結構性存款」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蝕。結構性存款乃由本行發行，若本行倒閉或發生違約事件，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存款金額。

貨幣掛鈎合約：「貨幣掛鈎合約」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於「貨幣掛鈎合約」的回報限於既定的利息總額，並視乎結算日的市場走勢而定，及須承擔因掛鈎貨幣兌換價格波動的風險，可能導致投資全部或部份本金的虧蝕。

重要聲明：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數碼 KEY 睇緊啲，揸 LINK 前要三思！
搵工搵錢勿貪快，借賣戶口踩過界。
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